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816142026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 年度医用耗材（含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重1）合同书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80046-GXCG

计划编号: LQZC2026-G3-00297-001

采购人: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投标函	(24)
4.4 开标一览表	(26)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4.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8)
4.7 投标资格声明函	(48)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4.9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9)
4.10 产品配置清单	(68)
4.11 售后服务方案	(73)
4.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__月__日,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 年度医用耗材(含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重 1)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 1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1.1.4 招标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凝血、免疫类、体液等试剂配送;
-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1)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2) 中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 具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可追索查阅, 进货渠道合法。(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 并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4）因检验试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 万元，结算金额（折扣率）为：9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后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2 供货地点：（1）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 7 号）；（2）南宁市良庆区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宁市良庆区那福路 11 号）；

1.5.3 交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乙方所提供的检验试剂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该试剂有效期的 2/3。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

乙方：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84985816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7号

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 A 栋
501、5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农海燕

联系人：李海燕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4770199

电话：1807093873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420478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绿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0680910001684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

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38 万元，结算金额（折扣率）为：95%。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后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

件要求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含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重1)(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46-GXCG)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1)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折扣率):9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7号

项目联系人:农海燕

联系电话:0771-4770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层C室

联系电话:0771-395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成

电话:0771-3958588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7):零售业。

6.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同类型的标的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同类型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预算金额由大到小,试剂类:标项1→标项2;耗材类:标项3→

标项 5→标项 4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标项 1 优先于标项 2；标项 3 优先于标项 5，标项 5 优先于标项 4），同一类型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同一类型某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同一类型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以兼中，即某供应商分别投了试剂类与耗材类，分别都在不同类型中排名第一，就可以兼中试剂类与耗材类的其中某个标项。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 1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1	凝血、免疫类、体液等试剂配送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采购人所需的检验试剂常规品种得到充分供应，保障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本次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二、项目采购清单 详见本标项附件。 三、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检验试剂，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货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检验试剂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检验试剂的质量。 2、所配送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所提供的检验试剂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 1 个工作日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检验试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检验试剂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	38

	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检验试剂，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检验试剂在本标项“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本标项“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外的检验试剂，检验试剂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检验试剂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冷链运输、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质量标准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2）中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3）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4）因检验试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供货地点（范围）：（1）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 7 号）；（2）南宁市良庆区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	

宁市良庆区那福路 11 号)。

4.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送货上门及培训使用;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所配送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4)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 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 能够 24 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要。检验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检验试剂的及时供应。能保证检验试剂一般(普通订单)48 小时内送达, 紧急使用试剂(紧急订单)24 小时内送达, 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 如无相关检验试剂现货的, 须及时联系调货, 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检验试剂出现滞销等情况, 同一货品供应商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中标供应商所供检验试剂有质量问题的, 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试剂质量负责, 中标供应商对检验试剂储存保管不善, 引起检验试剂质量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检验试剂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 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5.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试剂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该试剂有效期的 2/3。

6.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 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 采购人按接收发票后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7. 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 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 每批货物发票(发票必须附带官方网站查询的发票核验信息打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及供货清单须随货物一同送至采购人。 8. 投标报价要求: (1) 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 100\%$,超出该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折扣率是指供应品目价格在采购控制单价基础上让利的优惠,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折算出各项品目的单价,结算时直接按签订合同时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例如某耗材单价预算是 100 元,某投标人报折扣率 95% (打 95 折),签订合同单价=100*95%=95 元,该耗材实际供应数量=3,即最终结算价金额为:95*3=285 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辅材、配件;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结算 (1) 本需求表中所公布的检验试剂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需求表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价。 (3) 供应期限内某检验试剂的实际供应结算价=合同折算的单价$\times$实际供应数量。 10.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
--	---

	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库存货物有临近有效期(3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 (7)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8)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10)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政策或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货物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双方可协商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同级别医院的供货价佐证),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1.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配送车辆、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 1 备注：如《配送清单》目录中的规格描述等有错误、漏项等情况，在不影响投标的情况下，后期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再进行调整，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

附件 1：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预算 (元)	至少应当匹配采购人单位现有的设备品牌及型号，或参考品牌或型号（参照或相当于）
1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冻干型 凝血酶试剂：6×4mL，复溶液：6×4mL	盒	567.16	全自动血凝仪北京众驰伟 XL-3200c
2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一期凝固法）	冻干型 凝血酶原试剂：6×4mL，复溶液：6×4mL	盒	397.38	全自动血凝仪北京众驰伟 XL-3200c
3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液体型 APTT 试剂：6×2mL，氯化钙（CaCl ₂ ）溶液：6×2mL	盒	285.39	全自动血凝仪北京众驰伟 XL-3200c
4	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血酶法）	冻干型 凝血酶试剂：6×2mL，缓冲液：6×4mL	盒	856.80	全自动血凝仪北京众驰伟 XL-3200c
5	凝血仪蓝色清洗液 X1	5L/桶	瓶	400.00	全自动血凝仪北京众驰伟 XL-3200c
6	凝血仪白色清洗液 X2	60mL/桶	瓶	210.00	全自动血凝仪北京众驰伟 XL-3200c
7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 / 盒	盒	35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8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定量法）	20 人份 / 盒	盒	64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9	糖化血红蛋白（HbA _{1c} ）定量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200 人份 / 盒	盒	15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0	糖化血红蛋白（HbA _{1c} ）定量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4*50 人份 / 盒	盒	15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301
11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盒	盒	625.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2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盒	盒	5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3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盒	盒	5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4	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测定试剂（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卡型： 200 人份/盒	盒	10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5	25-羟基维生素 D（25-OH-VD）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 / 盒	盒	4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6	丙型肝炎病毒（HC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卡型	40 人份 / 盒	盒	15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7	甲胎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25 人份 / 盒	盒	3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8	癌胚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25 人份 / 盒	盒	425.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 FS-205
1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 人份 / 盒	盒	168.00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解脲支原体培养试剂	20 人份 / 盒	盒	80.0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人型支原体培养试剂	20 人份 / 盒	盒	80.0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 / 盒	盒	222.00	上海凯创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试剂盒（唾液酸酶法）	50 人份 / 盒	盒	269.50	珠海浪峰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	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盒（人红细胞）	A 红细胞：10ml； B 红细胞：10ml； O 红细胞：10ml.	盒	210.60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ABO 血型正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40 人份 / 盒	盒	134.40	英科新创（厦门） 科技有限公司
26	RHD 血型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20 人份 / 盒	盒	116.00	英科新创（厦门） 科技有限公司
27	甲型肝炎 IGM 抗体（胶体金法）	板型 20 支/盒	盒	150.00	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28	便潜血（FOB）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盒	160.00	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29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	100 人份 / 盒	盒	80.00	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30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6ML/盒	盒	78.00	上海捷门
31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6ML/盒	盒	78.00	上海捷门
3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胶体金法）	100 人份 / 盒	盒	96.00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33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细胞病毒 1 型 / 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 / 盒	盒	680.00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3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 / 盒	盒	140.00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35	梅毒抗体试验诊断试剂	50 人份 / 盒	盒	120.00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3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检测卡	50 人份 / 盒	盒	215.00	英科新创（厦门） 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卫生院（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 年度医用耗材（含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重1） 项目（项目编号：NNZ C2026-G3-080046-GXCG）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莫鸿磊、售后经理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 95 %的投标折扣率，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年。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 A 栋 501、502 号

电话：18070938739

传真：/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680910001684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泓之昌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